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场馆高压开闭所运维及场馆设备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洛采竞磋-2026-150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162号

甲方：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

乙方：河南成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诚然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甲方）所需 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场馆高压开闭所运维及场馆设备托管服务项目委托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洛采竞磋-2026-150 号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河南成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采竞磋-2026-150 号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采竞磋-2026-150 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场馆高压开闭所运维及场馆设备托管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见洛采竞磋-2026-150 号磋商文件第三章。

3. 服务要求：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169,996.00 元/年（人民币）。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总额包括人员工资（基本工资+社保）、加班费、利润、税金、管理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食宿、交通、机具、消耗品、运输车辆、办公费、国家规定的保险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应发生费用的总和。其中岗位人员数量需满足项目需求，不得低于 27 位。机具、设备及消耗品需满足项目需求，按需配备。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

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2.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有权审核乙方管理制度及人员资质，下达整改指令，对服务现场实施监督，在紧急情况下统一调度指挥。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和设备，全面履行场馆管理、会务保障、设备运维、房产维护、多媒体服务等各项职责。

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对服务期间的安全生产和人员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支付。每月初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上月费用票据及费用详细清单后，对成交供应商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办法确定奖惩金额，经

采购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据实结算上月服务费用。付款条件及具体付款时间需以财政部门的批复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河南成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金产业园支行

银行账号：999156000550004454

####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年11月16日-2027年11月15日（在年度预算财政资金不变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服务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宋敏，身份证号：410304198709250512，联系电话：18336761987。

####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应对外透露本合同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若出现泄密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预算审批等非甲方恶意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或主张逾期利息。

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视复杂情况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争议内容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



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西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浩东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乙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街道杨金路199号新科技市场11  
号楼7层1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日期:2026年10月14日